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70 号



##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1-4

##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304070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04136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冠福股份编制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差异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冠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差异情况说明。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冠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冠福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5 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

本次向塑米信息的原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21 元/股，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28,727,5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1,457,455,106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目前，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07 元/股。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塑米信息的原股东金创盈等九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694,570 股股份购买塑米信息的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788,5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塑米信息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塑米信息 100% 股权。

## 二、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与本次交易的资产出让方金创盈、金塑创投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1,53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及 22,5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根据审核要求需延长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的，各方同意追加 2019 年为利润补偿期间，且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019 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

鉴于本次交易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施完毕且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为 30,081.94 万元，综上，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1,53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和 30,081.94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塑米信息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金创盈、金塑创投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此外，塑米信息原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出具了《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接受金创盈、金塑创投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并在金创盈、金塑创投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时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向金创盈、金塑创投提供资金支持。对金创盈、金塑创投未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其将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413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塑米信息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411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

### 三、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业绩承诺数     | 实际盈利数（扣除<br>非经常性损益及<br>募集资金利息后） | 差异数（实际<br>盈利数－业<br>绩承诺数） |
|--------------|-----------|---------------------------------|--------------------------|
| 净利润          | 30,081.94 | 29,390.07                       | -691.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081.94 | 29,390.07                       | -691.87                  |

### 四、2016 年-2019 年实际盈利总数与业绩承诺总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业绩承诺数     | 实际盈利数（扣除<br>非经常性损益及<br>募集资金利息后） | 差异数（实际<br>盈利数－业<br>绩承诺数） |
|--------------|-----------|---------------------------------|--------------------------|
| 净利润          | 79,111.94 | 80,669.81                       | 1,557.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111.94 | 80,669.81                       | 1,557.87                 |

塑米信息 2016 年-2019 年实际盈利总数与业绩承诺相比，实现率为 101.97%，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80%以上。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净利润承诺方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塑米信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669.81 万元超过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111.94 万元，交易对方于 2019 年不需要履

行补偿义务。

特此说明。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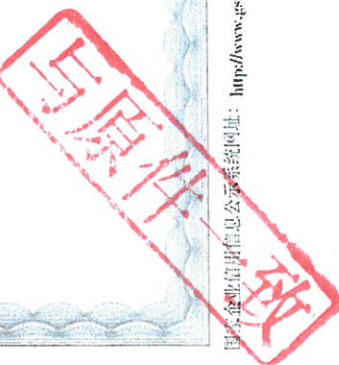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庆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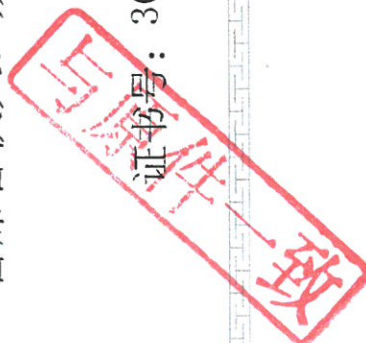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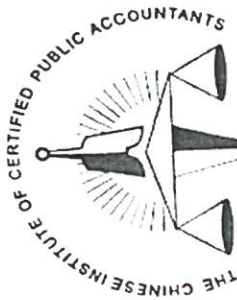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32003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3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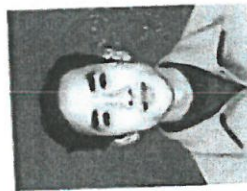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0320036



